



股票代號：3520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1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公司網址：<https://www.jve-tech.com/>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

發 言 人：柳夜沙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999-6166
電子郵件信箱：ir@jve-tech.com

代理發言人：郭舜儀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999-6166
電子郵件信箱：ir@jve-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8號6樓
電話：+886-2-2999-6166
線材事業處： 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經濟開發區生態路8號
電話：+86-517-82393666
泰國春武裡府農艾縣農蘇昌分區，第5村9/7號
電話：+66-038-218792
能源事業處：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253-1號
電話：+886-5-584-9605
電 子 零 組 件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連 城 路 168 號 3 樓
(SMT)事業處： 電話：+886-2-7728-95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 話：(02) 2528-8988
網 址：<https://www.ibf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紀孟君、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jve-tech.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參、	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5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肆、	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7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陸、	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度合併營收 1,208,221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10,427 仟元；114 年度合併營業毛損 160,800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353 仟元；114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2,635 仟元較 113 年減少 15,133 仟元；114 年度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6,600 仟元較 113 年度獲利減少 26,728 仟元。

114 年美國對全球關稅再次拋出震撼彈，川普政府潛在的全面關稅政策帶來可能的通膨壓力，拖累全球貿易，也造成國際外匯市場的異常變動與風險加劇；同時亞洲地區受中國經濟預期放緩，內需疲軟且房地產市場依然脆弱影響，呈現低速增長；而在歐洲經濟方面雖產生小幅回溫，但面臨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與製造業結構性考驗，造成整體市場回溫狀況不如預期；也因如此，各主要地區央行（如聯準會、歐洲央行）皆因通膨放緩而持續降息，支持經濟擴張，然而因貨幣寬鬆政策導致市場資金浮濫，推升了各主要原物料之漲勢，導致整體製造業成本大幅飆升，衝擊營運能力。

展望 115 年，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5 年全球經濟的最新預測值 3.3%，但 IMF 亦提及儘管短期成長看似穩定，但中期仍需警惕下行風險，包括 AI 投資泡沫化、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衝突升級等不利因素，可能隨時間推移逐漸顯現，使全球經濟再度受挫。本公司將秉著「品質把關、不斷創新、客戶滿意、落實環保」的核心價值，持續既定之營運策略，承諾提供客戶高品質、多元化、創新性的產品，以期穩定成長獲利。

本公司 114 年的營業結果及 115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差額	%
合併營業收入	1,208,221	1,097,794	110,427	10.06
合併營業毛利(損)	160,800	159,447	1,353	0.85
合併營業利益(損)	2,635	17,768	-15,133	-85.17
合併稅後純益(損)	-7,660	19,633	-27,293	-139.02
歸屬本公司稅後純益(損)	-6,600	20,128	-26,728	-132.79
每股盈（虧）（新台幣元）	-0.10	0.29	-0.39	-134.48

（二）預算達成情形：

	預算數量	實際數量	達成率
電子零組件(仟 PCS)	33,434	29,160	87.2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仟點)	46,875	48,330	103.10%
能源事業（瓩）	7,870	9,069	115.2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4年	113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8,221	1,097,794
	營業毛利(損)	160,800	159,447
	營業淨利(損)	2,635	17,768
	稅後淨利(損)	-7,660	19,633
	屬於母公司	-6,600	20,128
	非控制權益	-1,060	-495
獲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	13.31	14.52
	純益率%	-0.63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6	2.3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0	0.29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研究發展費用	10,823
營業收入淨額	1,208,22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90%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詭譎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市場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與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專注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的開發與推廣，提升毛利率與營運績效。同時，建構供應鏈垂直整合，深化對客戶之服務，加強行銷與業務能力，強化與業界知名企業之合作與互動，有效拓展客戶群，提升集團整體營收與營運績效。

針對115年經營方針與重要之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聚焦具高貢獻度之本業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的合作。

(1) 電子零組件：

1. 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強化成本控管，爭取國際大廠之合作與互動。
2. 產能聚焦高貢獻度之產品，著重差異化，以改善獲利。
3. 鎖定目標新客戶進行業務開發，切入利基性產品。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1. 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爭取策略性客戶下單，提高獲利水準。
2. 提升產能稼動率，創造經濟規模效益，維持穩定之獲利運營。

(3) 能源事業：

1. 持續強化整合供應鏈管理優勢，擴大市場占有率。
2. 持續投入自有電廠之運營，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永續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算數量
電子零組件(仟 PCS)	36,328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仟點)	54,249
能源事業(瓩)	9,774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電子零組件：著重市場需求脈動之掌握，保持技術競爭優勢，創造營運利基。
-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著重品質穩定與交期準確度，創造經濟規模與提升客戶信賴度，建立與客戶之緊密互動。
- (3) 能源事業：持續開發投資自有太陽能電廠之運營，善盡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經濟環境之發展。

三、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原料價格影響：

銅成本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較大比重，國際銅價的波動，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關注相關原料之價格趨勢，採取靈活之採購策略，藉以降低主要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

(二) 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 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及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歐美地區、中國大陸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完成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通膨情形，均有可能影響到本公司的銷售業績與營業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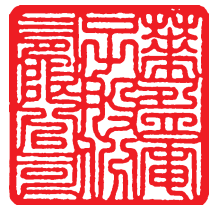
(四) 環境法規之要求與政策推動：

能源產業之發展，除自身努力運營外，同步受到營運所在地政府政策與環境法規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要求與政策走向，以彈性具競爭力之運營模式，提升太陽能產業之推動與發展。

綜觀115年，整體經營環境依然複雜，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更加努力不懈，以擴大營運成果，建立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

以上謹就114年度營業報告及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再次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也將盡最大努力，鍛鍊出更勝於以往的經營實力，以績效回報股東的支持。今後仍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和鼓勵，共創璀璨的前景。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世芳



總經理 柳夜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5年03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14 06 26	105 06 21	6,359,230	9.24%	6,359,230	9.24%	-	-	-	-	-	-	-	-	註1
		代表人：廖世芳	男 61-70	114 06 26	108 06 25	-	-	-	-	-	-	-	-	淡江大學建築所 成功大學建築系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註2	董事	林鴻鈞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14 06 26	105 06 21	6,359,230	9.24%	6,359,230	9.24%	-	-	-	-	-	-	-	-	註1
		代表人：林鴻鈞	男 41-50	114 06 26	108 06 25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經營系 數字科技(股)公司 董事	註3	董事長	廖世芳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14 06 26	105 06 21	6,359,230	9.24%	6,359,230	9.24%	-	-	-	-	-	-	-	-	註1
		代表人：沈俞君	女 41-50	114 06 26	112 01 12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半畝塘環境整合(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董事	-	缺額	-	-	-	-	-	-	-	-	-	-	-	-	-	-	-	註4
董事	-	缺額	-	-	-	-	-	-	-	-	-	-	-	-	-	-	-	註4
董事	-	缺額	-	-	-	-	-	-	-	-	-	-	-	-	-	-	-	註4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均宜	女 31-40	114 06 26	108 06 25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財政學系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世通	男 61-70	114 06 26	109 06 19	-	-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科技管理組博士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漢	男 51-60	114 06 26	111 06 17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1. 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註1：法人股東主要股東詳見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截至：115年0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東

註2：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廖世芳兼任職務如下：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董事長 磁威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昇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阡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東莞磁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ADDON(SAMOA)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3：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鴻鈞兼任職務如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玖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澄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卡坦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佳林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公司董事 卡坦(股)公司代表人 皇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雲林縣農會理事長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4：本公司原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人。

(1) 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世芳		1. 廖世芳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廖世芳先生具備公司治理、營運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以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指派代表人。 1. 與林鴻鈞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林鴻鈞		1. 林鴻鈞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時先前曾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對公司業務產業熟捻。 2. 林鴻鈞先生具備營運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2. 以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指派代表人。 3. 與廖世芳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沈俞君		1. 沈俞君小姐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沈俞君小姐具備財務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以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周均宜		1. 周均宜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2. 周均宜小姐為執業會計師，在法商財務會經驗豐富，專業實務兼具，具備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左列三位董事： 1. 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呂世通		1. 呂世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亦曾任職審計部。 2. 呂世通先生為開南大學專任教授，在風險控制、營運管理、產業知識等各項面向，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與方針，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陳金漢		1. 陳金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其他上櫃公司獨立董事。 2. 陳金漢先生為執業律師具有法律專長與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具備法遵管理、風險管理、營運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借重其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功能，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註：本公司原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於「董事選任辦法」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C)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 B.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 C.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6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3席獨立董事、3席一般董事。董事會目前有2位女性董事，女性占比33.33%。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領導、營運判斷、危機處理且董事會成員之背景涵蓋產業知識、科技、營建、財會、法律、教育、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各項專業，且符合本公司設定之50%以上董事有實際企業管理經驗之管理目標，已落實達成多元化政策。

2)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營運判斷能力。
- ◎ 會計、財務及法律專業。
- ◎ 經營管理能力。
- ◎ 危機處理能力。
- ◎ 產業知識。
- ◎ 國際市場策略。
- ◎ 領導決策能力。
- ◎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3) 董事會多元化具體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各董事之專長及多元化背景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分布				營運判斷	法律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策略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31-40	41-50	51-60	61-7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男				◎	✓		✓	✓	✓	✓	✓	✓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男		◎			✓		✓	✓	✓	✓	✓	✓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俞君	女		◎				✓	✓		✓		✓	✓
缺額	-	-	-	-	-	-	-	-	-	-	-	-	-
缺額	-	-	-	-	-	-	-	-	-	-	-	-	-
缺額	-	-	-	-	-	-	-	-	-	-	-	-	-
周均宜	女	◎					✓	✓	✓			✓	✓
呂世通	男				◎		✓	✓			✓	✓	✓
陳金漢	男			◎		✓	✓	✓	✓			✓	✓

註：本公司原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

4) 獨立性：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6位，專業及獨立性彙整如下

表。截至民國114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俞君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缺額	-	-	-	-	-	-	-	-	-	-	-	-	-	-	-	-
缺額	-	-	-	-	-	-	-	-	-	-	-	-	-	-	-	-
缺額	-	-	-	-	-	-	-	-	-	-	-	-	-	-	-	-
周均宜	否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呂世通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陳金漢	否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原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夜沙	男	114.04.23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連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2. JVE(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 3. 國智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葛朝華	男	111.03.18	156,000	0.23%	-	-	-	-	UNIVERSITY OF DALLAS企管 玉鼎精密總經理	-	-	-	-	註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春長	男	113.06.30	-	-	-	-	-	-	華盈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	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2. JVE(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註3
子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名宏	男	112.02.18	-	-	-	-	-	-	國智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國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隆	男	108.11.18	99,000	0.14%	-	-	-	-	淡江大學建築系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亞力盛電子業務副總	-	-	-	-	-
淮安廠長	中華民國	徐界陽	男	111.01.21	-	-	-	-	-	-	展成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	-	-	-	-
泰國廠長	中華民國	王集明	男	114.05.16	-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李碧珠	女	113.09.09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百辰光電(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註2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郭舜儀	男	114.10.20	-	-	-	-	-	-	北阿拉巴馬大學MBA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財務長	-	-	-	-	註2

註1：葛朝華於114.04.23退休；柳夜沙於114.04.23就任
註2：李碧珠於114.05.09辭任；郭舜儀於114.10.20就任
註3：本公司與華盈能源(股)公司以113.06.30為合併基礎日，向主管機關申報進行簡易合併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酬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全體酬勞稅後利益之 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除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酬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全體酬勞稅後利益之 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註3)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廖世芳	160	160	0	0	0	0	45	45	205 -3.11%	205 -3.11%	0	0	0	0	0	0	0	0	205 -3.11%	205 -3.11%	0	0	0	0	0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林鴻鈞	150	150	0	0	0	0	35	35	185 -2.80%	185 -2.80%	0	0	0	0	0	0	0	0	185 -2.80%	185 -2.80%	0	0	0	0	0	0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沈俞君	170	170	0	0	0	0	55	55	225 -3.41%	225 -3.41%	0	0	0	0	0	0	0	0	225 -3.41%	225 -3.41%	0	0	0	0	0	0	
董事長 (註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良全	170	170	0	0	0	0	55	55	225 -3.41%	225 -3.41%	3,036	4,236	0	0	0	0	0	0	3,261 -49.41%	4,461 -67.59%	0	0	0	0	0	0	
董事 (註1) (註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鍾錦林	77	77	0	0	0	0	35	35	112 -1.70%	112 -1.70%	574	574	34	34	0	0	0	0	720 -10.91%	720 -10.91%	0	0	0	0	0	0	
董事 (註1) (註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美惠	77	77	0	0	0	0	35	35	112 -1.70%	112 -1.70%	0	0	0	0	0	0	0	0	112 -1.70%	112 -1.7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呂世通	480	480	0	0	0	0	135	135	615 -9.32%	615 -9.32%	0	0	0	0	0	0	0	0	615 -9.32%	615 -9.32%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周均宜	480	480	0	0	0	0	135	135	615 -9.32%	615 -9.32%	0	0	0	0	0	0	0	0	615 -9.32%	615 -9.32%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陳金英	480	480	0	0	0	0	135	135	615 -9.32%	615 -9.32%	0	0	0	0	0	0	0	0	615 -9.32%	615 -9.32%	0	0	0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敘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4年6月26日股東會新選任。

註2：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錦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

註3：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選任擔任董事長。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裁	魏良全	1,440	2,640	-	-	1,596	1,596	-	-	-	-	3,036 -39.63	4,236 -55.30%	-
總經理(註1)	柳夜沙	2,026	2,026	81	81	-	-	-	-	-	-	2,107 -27.51%	2,107 -27.51%	-
總經理(註1)	葛朝華	612	612	1,806	1,806	976	976	-	-	-	-	3,394 -44.31%	3,394 -44.31%	-
副總經理	魏春長	1,594	1,594	87	87	725	725	-	-	-	-	2,406 -31.41%	2,406 -31.41%	-
子公司總經理	林名宏	-	1,763	-	-	-	748	-	-	-	-	0 0.00%	2,511 -32.78%	-

註1：葛朝華於114.04.23退休；柳夜沙於114.04.23就任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裁	魏良全	1,440	2,640	-	-	1,596	1,596	-	-	-	-	3,036 -39.63	4,236 -55.30%	-	
總經理	葛朝華	612	612	1,806	1,806	976	976	-	-	-	-	3,394 -44.31%	3,394 -44.31	-	
副總經理	魏春長	1,594	1,594	87	87	725	725	-	-	-	-	2,406 -31.41%	2,406 -31.41%	-	
協理	林政隆	1,832	1,832	76	76	300	300	-	-	-	-	2,208 -28.83%	2,208 -28.83%	-	
子公司總經理	林名宏	-	1,763	-	-	-	748	-	-	-	-	0 0.00%	2,511 -32.78%	-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稅後淨利(損)		(6,600)	(-6,600)	20,128	20,128
董事		(99.29%)	(117.47%)	10.64%	10.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5.80)	(222.03%)	16.90%	16.90%

- 114年因受原物料飆升及國際匯率市場變動導致稅後純益產生變動，以至於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損)比例產生變動。

-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金：

- 1) 依本公司章程§20：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2)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之給付標準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並送董事會討論，並依辦法執行，酬金之組合如下：
 - A. 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給付標準為每月每席新台幣1~5萬元，並得視實際經營狀況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度酌予調整之。
 - B.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及董事酬勞。
 - C. 業務執行費用：至本公司出(列)席各項會議，每席車馬費新台幣5,000元整；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出差或墊付費用等，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 D. 兼職員工所領取之薪酬：本公司董事若兼職員工，其兼職之薪酬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參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主要方向區分為【參與程度】、【決策品質】、【多元化組成結構】、【新知識獲取】、【內控制度與管理】等面向；

- A. 透過【多元化組成結構】與【新知識獲取】等指標落實，協助公司在各風險面向評估之敏感度之提升與提早因應；
- B. 透過【參與程度】與【決策品質】等指標，協助本公司在營運決策的精緻度提升，以期創造更佳之經營績效；
- C. 透過【內控制度與管理】指標，協助公司有效控制風險與落實法遵。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給付之標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送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董事會討論。
-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參酌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指標項目	權重占比	說明
公司治理指標	20%	重視公司治理提升與合規性，將公司治理評鑑、企業合法合規等列入指標。
社會責任指標	15%	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將人才留任、員工安全列入指標。
永續環境指標	15%	專注在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用水密集度及有效廢棄物管理。
財務策略指標	50%	著重企業的經濟表現及營運績效，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後淨利之成長率以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註2)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11	0	12	92%	114/6/26連任
董 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8	0	12	67%	114/6/26連任
董 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俞君	12	0	12	100%	114/6/26連任
董事長(註1)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良全	10	0	10	100%	114/6/26連任 115/3/10辭任
董 事(註1)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辭林	7	0	7	100%	114/6/26選任 115/3/10辭任
董 事(註1)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惠	7	0	7	100%	114/6/26選任 115/3/10辭任
獨 立 董 事	周均宜	12	0	12	100%	114/6/26連任
獨 立 董 事	呂世通	10	0	12	83%	114/6/26連任
獨 立 董 事	陳金漢	12	0	12	100%	114/6/26連任
董 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慶郎	2	0	3	67%	114/6/26卸任
董 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諭融	0	0	3	0%	114/6/26卸任

註1：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

註2：115年3月10日新選任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	迴避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10屆 第01次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本公司第六屆薪酬 委員委任案	為議案相關人， 涉及自身利益。	除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外，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 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以自評方式進行，採六大面向，共23個項目。評估結果提報115/3/10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14年11月28日發出「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9份，回收9份，各董事自評平均為「優於標準以上」，平均得分為4.85分（滿分5分）。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以自評方式進行，採五大面向，共45個項目。評估結果提報115/3/10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問卷」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自評平均為「標準以上」，平均得分為4.97分（滿分5分）。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以自評方式進行，採五大面向，共23個項目。評估結果提報115/3/10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問卷」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平均得分為5.0分。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以自評方式進行，採五大面向，共20個項目。評估結果提報115/3/10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問卷」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平均得分為5.0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公正客觀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針對重大事項之獨立且專業之建議。
3.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各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 本公司持續關注最新法令與實務作業需求，針對「董事會議事規範」不定期進行必要之修訂，以持續提升董事會議事效率與落實法遵。
5. 本公司已於112年0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並於114年03月13日、114年11月12日及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分別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114.01.09-115.01.09/115.01.09-116.01.09），並業已於第9屆17次董事會及第10屆7次董事會報告，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7.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4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8. 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以提昇公司的運作資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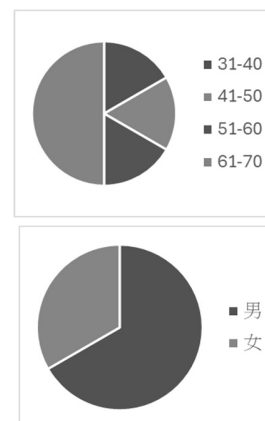
(5)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依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公司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專業能力外，必須具備誠信正直之人格特質及與

公司有一致之價值觀。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畫：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6名(含獨立董事3名)，其年齡分佈範圍包含青中壯各年代與性別分布尚屬平均，且自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能力，顯示本公司業已逐步展開接班計畫之推動，後續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將不定期與專業人士維持良好之溝通及討論接任人遴選，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因此將由國內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專業人士中遴選。



2. 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公司定期檢討篩選各階層之潛力名單，建立人才庫，並進行培訓計畫，人才養成計畫內容包括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

1) 參與內外部相關訓練，依個人發展需求參加，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2) 建立完整培訓紀錄並定期檢討人才發展計畫，以因應組織營運需要進行發展計畫調整。

3) 安排工作輪調及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使接班人選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均宜	9	0	100%	114/6/26 連任
獨立董事	呂世通	9	0	100%	114/6/26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金漢	9	0	100%	114/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3 (第1屆第15次)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擬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取消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 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4/23 (第1屆第16次)	- 孫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經理人委任案。 -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5/13 (第1屆第17次)	- 會計主管代理人任命案。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7/08 (第2屆第01次)	-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 -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8/13 (第2屆第02次)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0/20 (第2屆第03次)	- 私募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掛牌買賣案。 - 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1/12 (第2屆第04次)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訂定本公司 100%轉投資 Pors Wiring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案。 - 訂定本公司 100%轉投資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案。 - 訂定本公司 100%間接轉投資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撤銷對子公司 JVE (THAILAND) CO., LTD. 資金貸與案。 - 撤銷對子公司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2/18 (第2屆第05次)	-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5 年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5/03/10 (第2屆第06次)	114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擬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定期評估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案。 - 取消 11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 公司辦理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 期	溝 通 內 容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13 (第1屆第15次)	2024年第四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獨立性溝通事項 ✓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查核範圍 ✓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 關鍵查核事項 ✓ 查核發現	無意見不一致
114/05/13 (第1屆第17次)	2025年第一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獨立性溝通事項 ✓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 核閱範圍 ✓ 核閱結果（核閱調整／兩期報表重大變動說明） ✓ 其他溝通事項（SMT減損測試結果／關稅影響及因應）	無意見不一致
114/08/13 (第2屆第02次)	2025年第二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獨立性溝通事項 ✓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 核閱範圍 ✓ 核閱結果（核閱調整／兩期報表重大變動說明） ✓ 其他溝通事項（關稅影響及因應／泰國子公司現況） ✓ 法令更新（IFRS18導入）	無意見不一致
114/11/12 (第2屆第04次)	2025年第三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獨立性溝通事項 ✓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 核閱範圍 ✓ 核閱結果（核閱調整／兩期報表重大變動說明） ✓ 年報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 ✓ 法令更新事項（股東會資料上傳時效／IFRS18）	無意見不一致
115/03/10 (第2屆第06次)	2025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發現、結論及新法令介紹。 ✓ 獨立性及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查核範圍 ✓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 關鍵查核事項 ✓ 查核結果	無意見不一致

B.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日 期	溝 通 內 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03.13 董事會	●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3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 113年度內控聲明書。	●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洽悉。 ● 全體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 董事會洽悉 ●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4.05.13 董事會	●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4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洽悉。	● 董事會洽悉
114.08.13 董事會	●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4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洽悉。	● 董事會洽悉

日 期	溝 通 內 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11.12 董事會	●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4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 115 年稽核計畫。	●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洽悉。 ● 全體獨立董事對計畫內容表達無異議。	● 董事會洽悉 ●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5.03.10 董事會	●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4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專案稽核報告。 ● 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	●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洽悉。 ● 全體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 董事會洽悉 ●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即時解答或處理股東所提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委託國票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最終控制者，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且訂定關係人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執行，以有效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年至少一次提醒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注意相關的法令規定。另外對於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也會就任時提供宣導。本公司網站亦揭露相關辦法。本公司亦於114年針對內部人及全體員工針對防範內部交易進行宣導，共計28人次。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營運、財務及會計等領域的豐富經歷或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相關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狀況與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規劃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亦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業已完成114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提交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V		(四)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			29 條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經董事會通過。(註1) 本公司已於114年7月8日及115年0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評核「審計品質指標(AQIs)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業已於114年3月13日、114年11月12日及115年3月10日董事會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於董事會專案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分別對內或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並維繫關係。本公司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6)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確保股東會在合法及有效之前提下召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利害關係人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於本公司網站連結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法人說明會」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業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表除自行編製外尚須待會計師完備相關查核程序，所需時間較長。本公司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僅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時間存在些微差異，其餘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相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ve-tech.com/ 】 (二)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實施，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三) 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已辨識各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並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6)利害關係人】。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註2。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第38-44頁。 (六)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公司網站已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尚待改善事項：持續加強公司網站及年報有關公司治理事項之揭露。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 量 指 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說 明
一、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未超過7年？	是	是	紀孟君會計師自114年第一季迄今，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均未超過7年；楊樹芝會計師自108年第一季迄今，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均未超過7年。
	2.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是否未影響獨立性？	是	是	本公司並未與該簽證會計師有其他重大非審計服務之服務合約。
	3. 審計簽證公費是否合理？是否無「或有公費」約定？	是	是	簽證公費每年考量投入人力及業務量等因素合理調整，且並無或有公費約定。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及關係人間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經本公司評估，該二位簽證會計師並無有「會計師法第47條」所述等受雇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有二等親內之關係、資金借貸、或其他財物利益往來關係。
	5.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業已出具聲明表示無「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事。
	6.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會計師法第47條」中所述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證之情事？	是	是	經本公司評估，該二位簽證會計師並無有「會計師法第47條」所述等受雇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有二等親內之關係、資金借貸、或其他財物利益往來關係。
二、適任性	1. 會計師事務所聲譽是否良好、是否具一定規模？	是	是	KPMG 為全球性專業諮詢服務組織，聲譽良好。安侯建業為 KPMG 在台灣之聯盟所，目前在台灣有數個服務據點、約134位合夥會計師及超過2,600名員工，具有相當規模。
	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情事？	是	是	經查詢金管會證期局會計師懲戒專區，並無該簽證會計師受懲戒紀錄。
	3. 簽證會計師與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是否良好？	是	是	經本公司評核 KPMG 所提出審計品質指標 AQI，顯示 KPMG 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各構面上皆為業界前段班，顯示 KPMG 整體審計品質是可被信賴與依靠。 另依簽證會計師與主要管理人員歷年服務紀錄，均事先規劃合宜之查核程序並與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事先溝通，審計工作皆如期完成且符合法規規定。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訓練時數 流動率 專業支援	佳 佳 佳 佳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查核投入 EQCR 複核情形 品管支援能力	佳 佳 佳 佳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客戶熟悉度	佳 佳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佳 佳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佳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治理單位適當溝通並留下紀錄？	是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於查核前後均有適當溝通並留下紀錄。

- 當上述評量指標有勾選「否」者，應詳述情況，俾供考量是否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
- 為避免因會計師執行公司之簽證過於長久，與公司經營階層過度熟稔，至喪失獨立性，故比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同一會計師對本公司簽證時間不得連續7年。
- 關於會計師責任及獨立性之聲明內容係參閱 KPMG 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之溝通函，比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同一會計師對本公司簽證時間不得連續7年。

註2：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註)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世芳	114/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6
		11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114/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6
		11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俞君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6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董事長 (註)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良全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6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董事 (註)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辭林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	12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董事 (註)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惠	114/10/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基礎入門解讀台灣永續轉型藍圖	3	12
		114/10/3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守住核心價值：董事必懂的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風險	3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獨立董事	周均宜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6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獨立董事	呂世通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6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獨立董事	陳金漢	114/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6
		114/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詐騙」犯罪型態與相關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工作：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27日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呂世通	呂世通先生現任開南大學聘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專任教授，亦曾任職審計部。呂世通先生自 109 年 6 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亦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1）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周均宜	周均宜女士現為執業會計師，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證照。亦曾任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自 108 年 6 月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		0
獨立董事	陳金漢	陳金漢先生現為執業律師，擔任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金漢先生自 111 年 6 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至今，亦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		1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6月26日至117年06月25日

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呂世通	6	0	6/6=100%	應出席次數6次
委員	周均宜	6	0	6/6=100%	應出席次數6次
委員	陳金漢	6	0	6/6=100%	應出席次數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九次	114.04.23	(1)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本公司新委任經理人及薪酬建議案。 (3) 公司治理主管案。 (4) 討論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114.05.13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4.07.08	(1) 公司治理主管案。	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4.08.13	(1)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	114.10.20	(1) 本公司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4.12.18	(1)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 (2)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11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

(2) 提名委員會：未設立。

(3)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設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於總經理室下設「永續治理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由上至下共同推動，讓企業朝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二) 為強化永續發展策略執行，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管理部兼任永續發展推動單位，依重大性原則，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設立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公益、永續資訊揭露、產品責任小組及五大工作小組，全面推動 ESG 各領域工作。永續發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4.03.13。 (三) 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1) 113 年 12 月完成設置。 (2) 115 年 03 月完成盤查。 (3) 117 年 06 月完成查證。 (四) 本公司業已於通過下列辦法： (1) 永續資訊內部控制制度。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1.01.26)。 (3)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確信作業程序 (113.03.01)。 (4)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113.08.13)。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二) 永續發展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三)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註 1。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辨識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具體應對措施，包含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用水資源管理、再生能源使用、溫控管理及危險廢棄物處理等，作為公司整體氣候管理與調適策略的重要組成。 (四)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管理，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進行監測與管理： (1)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與減量政策： 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針對母公司華盈電子與主要生產工廠淮安振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相關資料請詳下表；114年度之碳盤查確信作業目前仍在進行中，將於完成後另行公告揭露。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table><tr><th>年度</th><th>碳排放量</th><th>統計範圍</th><th>說明</th></tr><tr><td>112</td><td>9,581.27 (公噸 CO₂ e) (範疇一&二&三)</td><td>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經第三方查證</td><td>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辦理。</td></tr><tr><td>113</td><td>12,543.05 (公噸 CO₂ e) (範疇一&二&三)</td><td>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經第三方查證</td><td></td></tr><tr><td>114</td><td>49,039.83 (公噸 CO₂ e) (範疇一&二&三)</td><td>增加盤查據點：台北總公司、雲林能源處及淮安振維；並陸續增加範疇三盤查項目(上游運輸範疇三排放量)。其中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擬於五月份進行第三方查證</td><td></td></tr></table> 針對減碳作為，公司推動節能管理、研訂減碳政策與目標、設施優化及員工教育訓練等措施，以落實階段性減量目標與指標監控。 (2) 用水與廢棄物管理實施情形： 1) 落實節能計劃(如設備加裝節能器，減少不必要電力支出；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與加強督導工廠徹底執行)，以達到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2) 三重總部：三重總部為辦公室性質，位於商辦大樓，僅產生一般民生用水與辦公廢棄物，尚未列入本公司重大性議題，水表與清運作業均由大樓統一管理，處理方式均按照大樓規定處理。但公司仍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查證，進行能源管理。 3) 淮安振維廠：針對工廠用水與廢棄物量進行定期統計，並委由清運公司處理電子元件廢料與紙板廢料，確保妥善管理。		年度	碳排放量	統計範圍	說明	112	9,581.27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二&三)	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經第三方查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辦理。	113	12,543.05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二&三)	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經第三方查證		114	49,039.83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二&三)	增加盤查據點：台北總公司、雲林能源處及淮安振維；並陸續增加範疇三盤查項目(上游運輸範疇三排放量)。其中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擬於五月份進行第三方查證	
年度	碳排放量	統計範圍	說明																
112	9,581.27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二&三)	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經第三方查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辦理。																
113	12,543.05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二&三)	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經第三方查證																	
114	49,039.83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二&三)	增加盤查據點：台北總公司、雲林能源處及淮安振維；並陸續增加範疇三盤查項目(上游運輸範疇三排放量)。其中台北總公司及淮安振維擬於五月份進行第三方查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廢棄物及污染控制政策： 1) 公司依據《廢棄物管制作業程序》執行危險廢棄物處理計畫，並實施能源使用控管、紀錄追蹤及教育訓練等管理機制。另本公司導入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強化從產品設計、生產到營運流程中對有害物質的控管，積極降低污染風險，推動綠色生產。 2) 廢棄物產生及處理情形統計表： <table><tr><th rowspan="2">廠區</th><th rowspan="2">有害/非有害</th><th rowspan="2">廢物料名稱</th><th colspan="2">廢棄物產生量(噸)</th><th rowspan="2">處理方式/備註</th></tr><tr><th>114 年度</th><th>113 年度</th></tr><tr><td rowspan="5">淮安廠</td><td>有害</td><td>無</td><td>0</td><td>0</td><td>工廠無產生有害廢棄物。</td></tr><tr><td>非有害</td><td>一般廢棄物</td><td>無統計</td><td>無統計</td><td>交由廢棄物清運商清運。</td></tr><tr><td>非有害</td><td>電子元件廢料</td><td>95.2345</td><td>108.964</td><td>交由廢棄物清運商清運、回收再生。</td></tr><tr><td>非有害</td><td>廢紙版</td><td>3.19</td><td>4.530</td><td></td></tr><tr><td></td><td>總計</td><td>98.4245</td><td>113.494</td><td></td></tr><tr><td colspan="3">廢棄物產生強度 (公斤/營收(千元))</td><td>0.1190</td><td>0.1422</td><td>114 年度營收：829,267 千元; 113 年度營收：793,764 千元</td></tr></table> ➢ 本處所列之廢棄物產生強度 (公斤/營收) 係以線材事業處之營收數據作為計算依據。 3) 淮安振維廠用水情形： <table><tr><th>年度</th><th>114 年度</th><th>113 年度</th></tr><tr><td>取水量(噸)</td><td>5,646</td><td>6,090</td></tr></table>	廠區	有害/非有害	廢物料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噸)		處理方式/備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淮安廠	有害	無	0	0	工廠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	一般廢棄物	無統計	無統計	交由廢棄物清運商清運。	非有害	電子元件廢料	95.2345	108.964	交由廢棄物清運商清運、回收再生。	非有害	廢紙版	3.19	4.530			總計	98.4245	113.494		廢棄物產生強度 (公斤/營收(千元))			0.1190	0.1422	114 年度營收：829,267 千元; 113 年度營收：793,764 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水量(噸)	5,646	6,090	
廠區	有害/非有害	廢物料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噸)			處理方式/備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淮安廠	有害	無	0	0	工廠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	一般廢棄物	無統計	無統計	交由廢棄物清運商清運。																																												
	非有害	電子元件廢料	95.2345	108.964	交由廢棄物清運商清運、回收再生。																																												
	非有害	廢紙版	3.19	4.530																																													
		總計	98.4245	113.494																																													
廢棄物產生強度 (公斤/營收(千元))			0.1190	0.1422	114 年度營收：829,267 千元; 113 年度營收：793,764 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水量(噸)	5,646	6,09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格遵守相關法規，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與本公司經營處所當地法令規範，制訂合乎商業倫理、永續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之政策，本公司具體採行： (1) 本公司依照當地法令規範，重視員工健康、工作、家庭及休閒生活的平衡；同時落實工時管理、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性騷擾及歧視。 (2) 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娩假及提供哺乳室等。 (3)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定期皆安排員工做體檢，並落實職場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 (4)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有效之溝通反應機制，並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責成專人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有訂定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辦法；敘薪、晉升、獎金皆依照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福利。 (三) 公司透過定期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的機制，並藉以通知因營運變動對員工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114年度未接獲性騷擾申訴，件數0件。 本公司在114年度未有火災發生，件數0件。 本公司在114年度無職業災害及火災事件的發生。 (四) 本公司設立員工職涯職等職稱晉升標準，依照此標準建立新進人員、專業人員、管理人員等培訓計畫。 上述三項請參閱本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本公司具體執行如下：
	V		符合
	V		符合
	V		符合
	V		符合
			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摘要說明 1) 在設計和研發階段，本公司遵循ISO 9001標準，確保產品性能和穩定性。 2) 生產過程中，公司採用先進設備，設置多個質量檢查點，進行多項性能和可靠性測試，確保每件產品符合高品質要求。 3) 供應鏈管理方面，公司與供應商合作，要求遵守ISO 9001標準，並定期進行品質審核。 4) 售後服務則提供全方位技術支持和快速響應機制，及時解決客戶問題。通過這些措施，本公司不僅提升了產品品質，還建立了良好企業形象，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和支持。 (六)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實施情形： (1) 供應商管理政策：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制度與規範，並確實要求供應商遵循，具體說明如下： 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作業辦法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細則》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並於《協力商品質合約書》、《採購合約》中明訂，要求供應商須遵循國際或國內之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相關法規與標準，以確保供應鏈之永續經營。 2) 供應商遵循之管理規範 ✓ 供應商應遵守《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標準》，不得使用含有特定有害物質之原料，並符合 RoHS 及 REACH 法規要求。 ✓ 針對客戶端有特定要求時，供應商亦須配合更新並簽訂承諾書，或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 3) 第三方檢驗及報告要求 每年定期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環境有害物質檢測報告。 4) 不使用特定原材料之承諾 供應商須簽署《不適用禁用環境管理物質保證函》，承諾不使用來自衝突礦區之金屬，並配合定期提供保證文件。 (2) 供應商評鑑與管理實施情形： 為促進供應商持續改善，本公司定期依「供應商評鑑作業細則」進行供應商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分類管理。管理作業包含合作評估程序、年度評鑑與分級、每月品質考核、供應鏈風險管理、永續發展文件管理。 (3) 供應商輔導與改善措施： 本公司推動供應商輔導專案，相關單位（如工程、品保、採購）負責訂購量、日常進料品質、材料HSP特性管理及數據收集，針對供應商問題提供指導及考核，持續提升整體供應鏈之環保及品質水準。 (4) 114年度供應商管理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新評鑑供應商6家，合格供應商6家，合格率達100%。 2) 進行年度供應商考核50家，各供應商皆符合標準。 透過嚴謹之供應商管理與持續輔導改善機制，本公司有效提升供應鏈之環保合規性、品質穩定度及風險韌性，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經 11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4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別申報中文及英文之永續報告書；複於 114 年 8 月完成外部確信。 本公司目前正依據 GRI 相關準則編製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並規劃於 115 年 8 月提請董事會審議及辦理申報作業。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因應企業環境之變遷，同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1 年 1 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該守則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關懷環保議題，包含淮安工廠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淮安廠累計投入新台幣 12,340 仟元、114 年減碳 264,095 噸)等。 (2) 臺灣能源部門 114 年投入電廠投資金額新台幣 3,959 仟元、114 年減碳 19,143 噸。 (3) 響應世界地球日，每天中午熄燈 1H，減碳 62.5kg/年。 (4) 採購公益團體禮盒及庇護工廠便當，積少成多持續性支持公益團體庇護工廠的互動。目前捐助公益團體 2 間，採購及捐贈金額近新台幣 75 仟元； (5) 另因應花蓮風災捐贈新台幣 21 仟元。 (6) 捐贈警消單位共計新台幣 50 仟元。		

註1：風險評估與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經由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之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之排放與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持續執行 ISO9001 (品質管理)、ISO14001 (環境管理)、ISO50001 (能源管理) 等國際標準認證，確保生產製程符合環保與節能要求，並透過系統化管理降低環境衝擊。 3. 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推動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並透過內部宣導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減少廢棄物產生。 4. 為降低紙張用量與環境污染，本公司導入文件管理系統，全面電子化標準作業文件，減少紙張印製，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碳排放量。 5.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宣導節約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訂定內部管理規範，環境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少使用冷氣，並於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電源，落實節能行動。 6. 於廠區內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積極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碳排放，發揮綠能減碳效益，並為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奠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基礎。 7. 已完成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內稽已完成，將進行第三方查證。 8. 已完成 112 年度 DC CABLE 產品碳足跡盤查及第三方查證、113 年度 DC CABLE 產品碳足跡盤查。 9. 為強化企業減碳管理，本公司規劃成立企業內部減碳推動小組，並依據 ISO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逐步擴大範圍，納入範疇三（Scope3）其他間接碳排放，以完整掌握碳排放來源。 10. 在產品碳管理方面，本公司規劃執行 ISO14067 碳足跡查證，並設定降低 10% 產品碳排放量之目標，透過優化製程、使用低碳材料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實現綠色製造願景。 11. 本公司積極發展再生能源，訂定以下目標：116 年前達成 RE30（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30%），118 年前達成 RE40（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40%）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綠能、投資太陽能設施，並透過提升能源管理技術，以穩健步伐朝向低碳永續企業邁進。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舉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高壓、噪音、火災)。
	產品質安安全	1. 完成品質管理認證「ISO9001」，並以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追蹤產品品質與安全。 2. 保護地球環境之永續發展，於採購合約明文訂定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需符合環保規章之原物料。
	員工健康安全及社區發展	1. 持續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及舒適，硬體如充足的照明、空氣品質監測及維護、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等。 2. 人權政策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制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截至 114 年底，未有接獲性騷擾之申訴。 3. 致力於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控管，設置「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等相關事宜，近年度尚無被駭客入侵或遭植入木馬程式導致電腦系統無法運作或被勒索之情形發生。 4. 支持社區發展及援助弱勢團體，包含捐贈物資及捐款。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董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自我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2)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推動 ESG 策略。每季召開小組會議，由管理部整合風險與機會報告並彙報董事會，以確保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治理機制中。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公司辨識之氣候風險包含能源成本上升、極端氣候影響營運穩定等，對短期營運成本與中長期產業布局構成挑戰。機會方面，包含再生能源使用增加、低碳產品市場擴大等，影響公司未來投資方向及能源政策調整。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公司廠區已設有備援電力與防災機制，降低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停工損失；另因應轉型趨勢已建置太陽能系統、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盤查及能源節約行動，預期中長期財務面可降低能源支出。

項 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公司已將氣候風險列為重大風險項目，由永續發展小組統籌評估與因應，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滾動式檢討。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評估與分析情境規劃中，預計未來將參考 IPCC 氣候變遷路徑（如 SSP1-2.6、SSP2-4.5 等），結合營運據點風險暴露程度與供應鏈分布進行敏感度分析與財務衝擊模擬。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與推動企業永續轉型，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循自定之減碳路徑，訂定以下階段性目標： 1. 116 年（2027）以前 ○ 規劃達成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30%（RE30）目標。 ○ 透過自建太陽光電系統、簽訂購電協議（PPA）及購買綠電憑證等多元措施，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對傳統能源之依賴。 2. 118 年（2029）以前 ○ 規劃達成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40%（RE40）目標。 ○ 持續擴增再生能源設備容量，並導入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技術優化能源管理與供需平衡。 3. 119 年（2030） ○ 以 112 年為基準年，目標於 119 年前實現組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 30%。 ○ 主要推動方向包括能源效率提升、製程改善、再生能源轉型、數位科技導入及循環經濟發展。 4. 139 年（2050） ○ 以達成 RE100 為目標。 ○ 將透過導入低碳技術、碳定價機制、碳抵換、綠色製造及供應鏈減碳等全方位措施，完成企業低碳轉型，實現永續營運之願景。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華盈電子將以滾動式檢討與調整之管理機制，持續追蹤目標進展，深化減碳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為全球氣候行動貢獻力量。 目前尚未正式採用內部碳定價，但將評估作為未來資本支出與低碳專案投資的參考依據。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	8. 華盈電子已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涵蓋活動包括組織層級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範疇二），並逐步納入範疇三項目。規劃期程為短期（114—116 年/2025-2027）、中

項 目		執行情形			
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期(至119年/2030)及長期(至139年/2050)，目標為119年前排放強度減少30%，139年達成RE100。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9. 華盈電子與淮安振維已依據ISO 14064-1標準完成2024年度組織層級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查證。減量目標方面，華盈電子訂定119(2030)年前達成組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30%，並規劃至139(2050)年達成RE100。減量規劃策略包含：擴大盤查範圍至範疇三、導入智慧電錶、推動節能設施(如更換LED照明、汰換空調系統)、優化生產製程、使用低碳或綠色原料、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等。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 e)、密集度(公噸CO2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盤查規劃：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4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5年年開始盤查。					
2. 執行情形說明：					
(1) 近二年溫室氣體盤查邊界設定為母公司華盈電子與主要生產工廠淮安振維，與合併財務報告邊界不同，先行敘明。					
(2) 本公司自112年即開始辦理優先於法令規定之溫室氣體盤查，112~113年皆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取得查證意見；					
(3) 11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正在盤查中，預計於115年8月底前申報之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4) 二年盤查均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2018標準，設定報告邊界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而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及三氟化氮(NF3)共七種溫室氣體。並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本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3年數據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2e)		排放量 (噸 CO2e)	
華盈電子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4,5886		18,8146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5,5984		23,5968	
	小計	40,1870		42,4114	
				26,3940	

淮安振維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79.5431	88.3427	74.7615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42.6622	749.5341	835.0378
	小計	822.2053	837.8768	909.7993
總計		862.3923	880.2882	936.1933
密集度（噸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1.0399	1.1090	1.58951

註：112~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之組織邊界涵蓋母公司華盈電子及其子公司淮安振維，故本處計算所列營業額係指上述兩處單位之合併統計值。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確信規劃：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6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8 年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執行情形說明：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路徑圖，尚未到執行確信時程，但仍對 112~113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第三方查證，並取得查證報告意見書，敘述如下： (1) 由法標國際(AFNOR ASIA)根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就 112~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執行查證，取得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 (2) 114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亦預計於 115 年 5 月執行查證，並預計於今年度取得查證意見。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採首次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類別 1 至類別 6 盤查及第三方驗證之年度為基準年；基準年設定為 112 年。未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時程，須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而須調整邊界時，將重新設定基準年。 2. 由本次溫室氣體盤查中，可知用電量與原物料為本次盤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降低用電量與低碳採購應為最有效之減量方案。故本公司積極推動基礎設施優化，包括全面更換 LED 節能燈具、導入變頻空調與環保冷媒，以及安裝智慧電錶進行用電監控。此外，公司逐步導入 MES（製造執行系統）與 EMS（機台能耗監控系統），透過數位科技提升生產能源管理，並計畫改用電動堆高機與 AGV，進一步降低運輸能源消耗。為推動長期能源轉型，並積極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目標於 116 年達成 RE30，118 年達成 RE40，並最終於 139 年實現 RE100（100% 再生能源）。 3. 目前，公司已於生產基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114 年再生能源佔比已達 35.09%，未來將持續擴增。目前正進行長期購電協議（PPA）與可再生能源憑證（RECs）等規劃進一步提升綠電使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99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道德為本公司核心價值觀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階層亦秉持高度自律，重視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及分析營業活動各方面之風險因子，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政策及道德行為規範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並建立申訴及檢舉管道，若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予以懲誡。 詳本手冊【貳、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4)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對於違反合約規定之不誠信行為均訂有相關處置方式。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有關推動誠信經營說明如下： 1. 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於總經理室下設「永續治理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統籌並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該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業已於114.03.13及115.03.11於董事會專案報告。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 (1) 供應商承諾 頒定供應鏈行為準則，向供應商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並要求承諾負保密責任，以及交付產品符合約定之品質、設計、功能、技術規格、檢驗規範。 (2) 誠信承諾要求： 全體員工與高階經理人均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董事均簽署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 (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建立檢舉制度，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違反誠信經營者，可提出檢舉；公司指派管理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並遵守保密原則，以適當措施保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並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之檢舉溝通管道，維護其應有權益。114年並無接獲檢舉案件，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4) 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5) 本公司將視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規章或方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相關執行說明如下： 1. 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與作法。 2.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意見可透過多種陳述管道向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 3. 董事或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人，遇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利益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期查核，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高階管理階層並不時於各會議中進行宣導，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 本公司法遵宣達與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1. 累計投入18小時有關誠信經營之課程，落實公司合規營運之教育宣導。 2. 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業已建立宣達管道，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及應注意事項於114年累計提醒28人次。 3. 年度並針對公司全員，另進行國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安全法律法規宣傳、安全生產管理知識、安全生產技術專業知識之宣導；並安排員工在職訓練；114年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總計投入2,857人次，共4,067小時之訓練，均助於建立公司遵法守規、安全生產和高品質產品的企業文化，鞏固誠信經營的核心要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建立檢舉制度，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進行檢舉，公司由管理處指派專人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未發生相關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受理窗口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將依法予以保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隱私。收到檢舉後，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採用反推、觀察、詢問、分析、驗證、調查及評估等多項技術蒐集確切證據，調查完成後依國家法令及公司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對處理過程及檢舉人資料予以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本公司114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 0 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同時並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台財證稽字第0930000939號」規範訂定，規範關係人相互間財務及業務應遵循事項。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tech.com (公司治理專區)。

(2) 114 年度暨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特別助理	鍾辭林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財會主管 兼任公司 治理主管	郭舜儀	11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3) 114 年度暨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NTD)
內部稽核持續進修課程	2	12	12,00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含代理人)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2	24	16,000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2	6	3,200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2	6	3,810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1	6	0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1	3	0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9	0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9	0
如何使用 Excel 函數提升稽核、財務效率實務研習班	1	6	3500
生成式 AI X Python 資料清洗與特徵篩選實戰	1	6	3500
企業如何因應 IFRS S1/S2 挑戰與機會	3	9	0
【決勝韌性價值共創-ESG 轉型新賽局】 企業共融論壇	1	2	0
「美國關稅新風暴：全球供應鏈洗牌下的台商生存戰略」研討會	2	7	0
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2	6	0

(4) 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本公司相信每一個從業員工的行為將影響其所服務的整體組織及其信譽，故任何同仁都有責任義務在合法範圍內，儘量擴大公司之利益，防止公司利益受損。為使所有員工之行事作為有所依循，並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特訂定道德政策如下：

1. 遵守國家及政府相關法律法規。
2. 確立保障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的相關權利。
3. 秉持商業道德，公平交易，廉潔經營，訊息公開，重視智慧財產及保護人身安全與商業機密。
4. 持續改善公司道德政策之執行。

(5) 利害關係人：

為強化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華盈電子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兼任永續發展推動單位，依重大性原則，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設立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公益、永續資訊揭露、產品責任小組及五大工作小組，各由相關部門主管領導，全面推動 ESG 各領域工作。

華盈電子秉持「創新、誠信、共榮」的核心理念，定期評估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提出永續管理策略建議，並將企業願景轉化為具體計畫，訂定明確的短中長期目標及實施方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有效落實。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法人、員工、品牌商及交易客戶、供應商及協力廠、往來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公司所在周遭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且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如道德誠信、環保節能、產品特色與品質、供應商政策、營運績效、員工福利等議題，揭露於公司年報與官網；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設有不同專業之聯絡管道，以期能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互動。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做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1.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利害+關係人	核心價值	負責單位	114 年溝通形式與頻率	關切議題	114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溝通成果
客戶	客戶是華盈電子存續與發展的核心，他們的需求與回饋直接影響產品設計與服務創新方向。客戶的滿意度不僅關乎營收表現，更是品牌聲譽的基礎。與客戶建立長期互信關係，了解其真實需求並超越期待，是華盈電子持續成長的關鍵動力。	產品責任小組	● 客戶滿意度調查(年度) ● 客服專線/信箱(即時) ● 官網溝通平台(常態) ● 通通訊軟	● 產品創新與服務品質 ● 顧客隱私及資訊安全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行銷與標示經營績效	● 強化產品創新與服務品質。 ● 持續改善滿意度與客訴回應機制。
員工	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也是華盈電子創新與競爭力的來源。優秀人才的吸引與留任對公司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員工的專業能力、向心力與敬業精神直接影響營運績效與企業文化。華盈電子重視員工福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提供職涯發展機會，以激發員工潛能。	公司治理小組	● 勞資會議(季度) ● 福委會(季度) ● 意見信箱(常態)	● 勞雇關係 ● 人才培訓與發展 ● 職業安全衛生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經營績效	●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座談，建立充分之溝通管道。 ● 本公司海外廠設立有工會組織，明確反應員工需求。 ● 本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人才能力。 ● 有需要立即以員工意見箱、電子郵件、電話、面談、內部即時訊息平台等溝通。 ● 定期辦理產銷會議。 ●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導入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員工多元化發展。 ● 建立家庭友善措施，達到生活和諧平衡。
股東、投資人	股東提供華盈電子成長所需資金，是企業治理的重要參與者。投資人的信任與支持，不僅體現於資金投入，更反映對公司長期價值與永續發展策略的認同。健全的投資人關係有助於穩定股價、降低資金成本，為華盈電子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公司治理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	● 股東大會(年度) ● 法說會(年度) ● 投資人關係專線(常態) ● 公開資訊觀測站(常態)	● 經營績效 ●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 誠信經營 ● 氣候變遷因應	● 積極揭露公司營運與財務數據，強化投資人信任與關係經營。 ● 每年六月召開股東常會。 ● 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 114 年共發布 49 則中文重大訊息及 48 則英文重大訊息。 ● 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用信箱，保持與股東及投資人暢通的溝通管道。 ● 年度發布中文及英文財務報告。 ● 股東會資訊(含股東會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採雙語發布。

利害 +關係人	核心價值	負責 單位	114 年 溝通形式與頻率	關切議題	114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 及溝通成果
供應商	供應商是華盈電子價值鏈的重要環節，產品品質與交期穩定性皆有賴於供應商的配合。與供應商建立互利共生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永續採購與責任製造，不僅能降低供應鏈風險，還能提升整體競爭力，實現共同成長。	產品責任小組	● 供應商稽核（定期） ● 採購議價會議（不定期）	● 供應鏈管理 ● 誠信經營 ● 經營績效 ● 風險管理 ● 氣候變遷因應	● 有需要立即以電子郵件、電話、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溝通。 ● 驗廠與訪廠。 ● 有效輔導供應商提升永續經營。 ● 強化供應鏈 ESG 審查。 ● 推動責任採購與綠色供應鏈合作。 ● 新評鑑供應商 6 家，合格供應商 6 家，合格率達 100%。 ● 進行年度供應商考核 50 家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制定法規政策，影響華盈電子營運環境與發展藍圖。遵循法規要求是企業經營的底線，而積極參與政策討論則有助於產業環境優化。與政府保持良好溝通，適時反映產業需求，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對華盈電子長遠競爭力有重大影響。	公司治理小組 /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	● 法規討論會（不定期） ● 公文往來（常態） ● 公開資訊申報（定期）	● 法規遵循 ● 誠信經營 ● 職業安全衛生 ● 溫室氣體排放 ● 社區參與	● 申報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教育訓練時數和人員、內控聲明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依規定公告並於網站申報。 ● 有需要立即以電子郵件、電話、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溝通。 ● 符合各項法規與環保要求，落實法遵。 ● 積極回應政策建議與查核機制。
社區/非營利組織	華盈電子紮根於社區，社區環境與發展直接影響企業形象與營運條件。積極回饋社會，參與社區建設，體現企業公民責任，不僅能贏得社區認同，更能創造品牌價值。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社會議題，展現企業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社會公益小組	● 社區活動參與（不定期） ● 公益合作專案（不定期） ● 回饋計畫（年度）	● 社區參與 ● 環境保護 ● 溫室氣體排放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誠信經營	● 參與社區文化推廣與公益專案。 ● 提升企業在地連結與認同。 ● 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溝通。 ● 本公司 114 年度參與社區或非營利組織活動共計投入 NTD 23 仟元。 ● 捐助警消相關單位及花蓮災情共計 NTD 71 千元。

2. 本公司針對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除可透過本公司法人說明會及各項資訊之發布獲取所需之資訊，針對個別詢問之議題，本公司亦責成專人回覆。
3. 本公司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03 次董事會於提報永續報告書時併案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處理情形進行說明。
4. 利害關係人可利用下列方式反應：

- 1) 員工、客戶、供應商暨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映

電話：+886-2-2999-6166

信箱：service@jve-tech.com

- 2) 投資人與不法事件檢舉

電話：+886-2-2999-6166

信箱：ir@jve-tech.com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市場別：上櫃】

【年 度：114】

【公司代號：3520】

(2) 內部控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會議日期	決 議 事 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年	114/06/26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辦理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5. 選任第1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 3. 決議通過。 4. 決議通過，未發行部分業已於115年3月董事會決議終止。 5. 決議通過。 6.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 參加人員
第09屆 第18次	114/03/13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擬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6.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7.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9. 取消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10. 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11. 114 年股東會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12.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09屆 第19次	114/04/23	1.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3. 國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4. 孫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第 5 屆第 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6.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 經理人委任案。 8.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09屆 第20次	114/05/13	1. 會計主管代理人任命案。 2.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4. 修正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5. 第 5 屆第 1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6. 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任命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第01次	114/06/26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委任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114/07/08	1.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	無異議	依決議執	周均宜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 參加人員
第02次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第6屆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通過	行並完成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第03次	114/08/13	1. 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3. 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4.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5. 第6屆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第04次	114/10/20	1. 私募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掛牌買賣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3.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第05次	114/11/12	1. 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3. 訂定本公司100%轉投資Pors Wiring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4. 訂定本公司100%轉投資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5. 訂定本公司100%間接轉投資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內部控制制度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7. 撤銷對子公司JVE (THAILAND) CO., LTD.資金貸與案。 8. 撤銷對子公司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9. 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第06次	114/12/18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115年會計師公費案。 3. 檢視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4. 115年營運計畫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第07次	115/03/10	1. 114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擬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14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 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6. 定期評估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案。 7. 取消11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8. 公司辦理11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9. 召開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呂世通 陳金漢
第10屆 第08次	115/03/10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陳金漢
第10屆 第09次	115/03/10	1. 本公司115年股東會常會受理董事提名之期間案。 2. 修正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無異議 通過	依決議執 行並完成	周均宜 陳金漢

(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者：無。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 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 楊樹芝	114/01/01~ 114/12/31	2,900	560	3,46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截止日期：115年03月27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00	15.99%	0	0.00%	0	0.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兩家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4%	0	0.00%	0	0.00%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兩家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莊惠真	1,196,000	1.74%	0	0.00%	0	0.00%			
劉學鶯	1,151,773	1.67%	0	0.00%	0	0.00%			
林峻榮	903,934	1.31%	0	0.00%	0	0.00%			
張秋月	892,034	1.30%	0	0.00%	0	0.00%			
林振揚	850,000	1.23%	0	0.00%	0	0.0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815,000	1.18%	0	0.00%	0	0.00%			
林金池	750,000	1.09%	0	0.00%	0	0.00%			
林永偉	744,567	1.08%	0	0.00%	0	0.00%			

九、 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止日期：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48	100.00	—	—	48	100.00
Pors Wiring Co., Ltd.	48	100.00	—	—	48	100.00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00.00	—	—	24,000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1)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	—	810	100.00	810	100.00
JVE (THAILAND) Co. Ltd	—	—	2,850	100.00	2,850	100.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本公司114年收購原JVE (THAILAND) Co. Ltd其他股東之持股，並於114年底完成收購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075.03	1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無	建三字第53737號
077.08	1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建三字第341569號
081.11	10.0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無	建三字第375310號
086.06	10.0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建三字第193694號
091.07	1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333610號
094.0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經授中字第09431939160號
094.0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09431939160號
095.05	40.0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09532233540號
095.07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09532604540號
096.06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09632633410號
096.08	26.00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09632948610號
097.09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222460號
098.08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09801187240號
100.04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266,564	512,665,640	註銷庫藏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74840號
104.05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3,394,222	533,942,220	私募102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98210號
105.08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4,599,895	545,998,950	私募102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209600號
105.11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64,032,517	640,325,170	私募102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278130號
107.10	6.00	90,000,000	900,000,000	74,032,517	740,325,170	現金增資(私募)	無	經授商字第10701135470號
107.11	10.00	90,000,000	900,000,000	38,846,778	388,467,78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經授商字第10755543200號
109.04	7.18	90,000,000	900,000,000	48,846,778	488,467,780	現金增資(私募)	無	府產業商字第10948683910號
110.12	12.80	90,000,000	900,000,000	68,846,778	688,467,78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11001234440號

註：本公司於112年07月變更額定股本至新台幣12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137420號奉核

(2) 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普通股	68,846,778股	51,153,222股	120,000,000股	私募：6,698,626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03月27日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00	15.99%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4%
莊惠真	1,196,000	1.74%
劉學鶯	1,151,773	1.67%
林峻榮	903,934	1.31%
張秋月	892,034	1.30%
林振揚	850,000	1.23%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815,000	1.18%
林金池	750,000	1.09%
林永偉	744,567	1.0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得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於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分派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作分派，惟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因素，本公司實際分派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股利分派之方案，經股東會討論及決議後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14年度因屬虧損，業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派。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每年提撥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發放並參酌各董事年度貢獻比例發放；員工酬勞發放部分請詳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一五、勞資關係一(5)薪資政策】

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更從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除了達成企業獲利成效外，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4年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115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114年度虧損，擬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年度：113 年	提列數(仟元)			發放數 (仟元)	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合計		
員工酬勞	695	0	695	695	無差異
董事酬勞	834	0	834	834	無差異

- (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之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請參閱：<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6.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收入總額 (仟元)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總額 (仟元)	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	829,267	68.64	793,764	72.30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301,383	24.94	206,468	18.81
能源收入	41,902	3.47	40,657	3.70
電廠工程收入	35,669	2.95	56,945	5.19
合計	1,208,221	100.00	1,097,8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 電子零組件：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之零組件。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MT、DIP、Coating、組測包等服務。
3. 能源收入：太陽能電廠售電。
4. 電廠工程收入：提供電廠興建與長期維運的系統整合性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持續開發線材各應用領域，配合客戶產品演進持續提供新規格之產品；此外在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方面持續投入設備提供橫項全面之服務；在能源部份持續規劃電廠之開發及提供電廠興建及運營之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 電子零組件：

電子零組件可應用在多重領域，包括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領域，隨著工業機器人與各類自動化設備應用擴大，線材與線束的使用情境逐漸從固定配置，轉為高頻動態彎折，針對高柔性、耐疲勞線材、可承受長期重複運動的線束結構及對可靠度與使用壽命的要求明顯提高。同時，穿戴式裝置與小型化設備發展，也推動微型、高密度線材需求，對製程精度提出更高門檻。

本公司與客戶建立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配合客戶或終端品牌客戶需求，提出具競爭力與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隨著數位化與電子化的持續演進，各類電子產品走向精密、微型與多功能化，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成為現今多數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製成，整體來看，SMT產業趨勢聚焦於智慧化、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由AI、IoT及車用電子（EV/自駕車）需求驅動，朝向更小的元件、更高密度貼裝發展。關鍵趨勢包括：設備智能化（AI視覺檢測、機台連動）、生產線彈性化與高效化（高速貼片機、自動物料管理），以及應用多元化（5G、智慧家庭、工業感測器）。這要求設備商與製造商在高資本投入下，實現更精確、更快速、更具彈性的生產，以滿足市場對小型化、高性能電子產品的需求。

3. 能源與電廠工程：

隨著全球淨零轉型進程加速，確保產業競爭力，對於再生能源的需求也持續上升，再生能源售電形式也將慢慢回歸於市場機制，以滿足不同類型企業之綠電採購需求，透過多元化的售電方式，加速國內淨零轉型，使綠電市場穩定成長。

太陽能發電產業趨勢聚焦於技術升級（如PERC轉向TOPCon、鈣鈦礦研發）、整合應用（光儲結合、光氫能）、市場擴張（國內外需求增加）與產業轉型（從製造轉向系統整合與海外輸出），目標是實現「創電」與「節電」並重，滿足全球淨零碳排與企業綠電剛性需求，並朝高效率、多樣化應用邁進。

整體來說，太陽能發電產業受惠國內企業綠電需求激增，推動太陽能發電價值提升，甚至超越躉購費率。此外，台灣業者將重心轉向海外系統整合輸出，搶佔國際市場。在此情境下，也提升了整體產業的多元場域運用，除了傳統屋頂與地面型，水面型、漁電共生等多元化案場亦蓬勃發展。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能源產業
上游	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	半導體、金屬塑膠元件、韌體、電子零組件	太陽能電池模組、發電設備、建築材料
中游	連接器、端子、連接線、連接線組	SMT、DIP、Coating、組測包等服務	太陽能電廠、系統及工程
下游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	台電、自營電廠、售電轉供服務業者
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之產品為各式電子產品之相關零組件，上游廠商為金屬及塑料供應商，下游為消費性電子、工業性電子、醫療設備及汽車產業等製造商。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本公司後段加工業務，上游為半導體、金屬塑膠元件、韌體及電子零組件等供應商，下游為消費性電子、工業性電子、醫療設備及汽車產業等製造商。		
能源	本公司能源業務，上游為太陽能電池模組、發電設備、建築材料，下游為台電、自營電廠及售電轉供服務業者。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電子零組件：電子零組件運用產品之領域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發展外，同時在線材與線束的使用情境逐漸從固定配置，轉為高頻動態彎折，針對高柔性、耐疲勞線材、可承受長期重複運動的線束結構及對可靠度與使用壽命的要求明顯提高。此外對於材料的要求亦會往更環保及重複利用的方式以降低對地球之傷害。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整體產業趨勢聚焦於智慧化、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由AI、IoT及車用電子(EV/自駕車)需求驅動，朝向更小的元件、更高密度貼裝發展。
3. 能源產業：太陽能發電產業趨勢聚焦於技術升級(如PERC轉向TOPCon、鈣鈦礦研發)、整合應用(光儲結合、光氫能)、市場擴張(國內外需求增加)與產業轉型(從製造轉向系統整合與海外輸出)，目標是實現「創電」與「節電」並重，滿足全球淨零碳排與企業綠電剛性需求，並朝高效率、多樣化應用邁進。

(4) 競爭情形：

1. 電子零組件：電子零組件競爭環境激烈，整體產業受金屬材料之價格波動與匯率波動影響甚鉅，加上人事成本逐漸提高對零組件影響較大；本公司持續透過自動化設備之投入及製程改善，落實成本管控，以期能降低影響並保有競爭力。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後段加工主要在於經濟規模的維持與電力能源的穩定，本公司定期評估最合適的經濟規模，透過靈活的產銷政策，提升營運績效；此外，產能設定上亦以電力穩定之區域作為生產基地之選擇，以期透過合適之經濟規模，創造營運績效最大化。
3. 能源產業：在全球對永續發展之低碳需求及落實歐盟2050碳中和之目標下，綠能產業逐步在各地發展茁壯，成為各企業落實減碳目標之最佳幫手。除此之外，政府對於綠能政策的持續推動及國內企業為符合客戶要求或降低碳稅(費)的需求拉動下，國內綠能產業亦相當競爭，市場開發過程中，各項條件的競爭已處於白熱化的階段，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太陽能電廠、整合上下游及在地深耕，不斷累積實績取得客戶信任以提高競爭力，以創造更具經濟效益之營運規模與推動綠能產業之推廣。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10,823	9,410
營業收入淨額	1,208,221	1,097,794
占營收淨額比率	0.90%	0.8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電子零組件：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電子零組件完成無鹵生產線之建置並循序導入符合無鹵規範之產品。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透過製程精進與資本支出投入，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效能，落實成本控管提升良率，降低無效成本。
3. 能源相關業務產品：透過與上游供應商取得緊密良好之互動，有效掌握各種新技術與掌握高效率發電之關鍵原物料，以提升客戶之實質效益，創造雙贏之交易模式。
4. 持續改善標準化作業流程，落實製程的標準化作業，藉以落實產品量化時能呈現其精準度與品質，真正創造出利潤。

5. 利用生產型態上的差異，適度將量化的差異化產品做技術與生產基地的移轉，以更優的製造成本及穩定的品質，維持市場優勢與公司競爭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電子零組件：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產品組合調整，尋求獲利價值提升。
- 2) 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開發產品運用新市場，增加利基產品客戶。
- 2)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3) 強化泰國生產績效與拓展銷售通路。

(2)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高生產稼動率，創造有效經濟規模。
- 2) 優化製程，強化品質穩定度與提升生產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培養策略性客戶。
- 2) 持續開發新產業客戶，拓展市場多元化與佔有率。
- 3) 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垂直整合。

(3) 能源事業：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開發新的客戶以深耕既有之業務。
- 2) 掌握市場脈動，保有技術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擴大自有電廠設立，建立經濟規模。
- 2) 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全球化市場。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321,444	26.60	241,999	22.04
外銷	中國	740,383	61.28	718,284	65.43
	美國	117,315	9.71	106,900	9.74
	其他	29,079	2.41	30,611	2.79
合計		1,208,221	100.00	1,097,794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西元1986年起提供連接線組之業務，在業界具有相當程度之品牌知名度，參考「Mordor Intelligence」之研究分析顯示，預計2025年AC-DC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449.2億美元，至2030年將達到1,126.2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20.18%，顯示全球整體線材市場將具有高度複合成長之需求。而本公司全球合作之客戶多為業界領導廠商，有助於本公司在電子零組件及電子零組

件後段加工之產業整合與業務推廣，惟市場上並未單就線材或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之專門之統計，故尚無法合理推估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在永續議題與低碳政策的逐步成形下，整體市場將持續成長，以本公司能源業務方面公司已有多個案場工程優良實績，有助於未來自建電廠業務或提供電廠興建及運營服務業務之推展。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1) 深耕業務多年，能充分掌握產品開發之方向及技術。
- 2) 合作客戶多為知名廠商且上下游關係良好。
- 3) 擁有成熟之產製流程及設備，團隊為業界經驗豐富之人材，能提供品質優良且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 4) 具有多個良好之營運實績，有助於提升客戶信賴度與市場推廣。

2. 有利因素：

- 1) 較高的人力素質、研發能力、與技術水平。
- 2) 較佳的品質形象。
- 3) 已在多個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分散風險。
- 4) 在市場上有一定的知名度與認同度。

3. 不利因素：

- 1) 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價格與數量的競爭日益激烈。
- 2) 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人事成本上升。
- 3) 能源產業市場雖呈現正向成長，但仍受營運地區政策影響，具有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

4. 因應對策：

- 1) 透過與業界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提早應對成本不利因子並落實成本控管，提升營運績效。
- 2) 透過製程升級與自動化減少對人工的依賴，同時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均貢獻以保持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 3) 著重品質管理與交期準確以獲得客戶之信任並取得更寬廣之合作模式與合作夥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子零組件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之線材組。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醫療及車用等產品之 PCB 加工。
電廠運營、電廠建置及運營等相關服務	太陽能發電及協助客戶電廠建置及運營

(2) 產品製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電子零組件	黃銅抽線→纏繞→塑料包覆→其他零件組立→檢驗測試→包裝出貨
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	電子產品代工 OEM，SMT、DIP、測試、塗膠、組裝、包裝
電廠運營、電廠建置及運營等相關服務	建築材料、太陽能光電材料及系統施工建成太陽能電廠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甲	良好

主要原料為銅，本公司透過業界領導廠商購置主要原料，確保原料品質穩定度，以提升整體品質與降低不良率；雖全球銅價格變動劇烈，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原料價格變動與趨勢，同時在適當時機進行採購，機動調整原料庫存以維持原料成本競爭優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	213,119	28.79	無	甲	218,548	30.6	無
2	乙	85,099	11.49	無	乙	10,845	1.5	無
3	丙	79,054	10.68	無	丙	24,927	3.5	無
	其他	363,060	49.04	無	其他	458,835	64.4	無
	進貨淨額	740,332	100.00	—	進貨淨額	713,155	100.0	—

► 因配合終端客戶產別結構調整，供應商乙、丙於114年度往來金額大幅提高。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437,254	36.2	無	A	378,592	34.49	無
2	B	318,651	26.4	無	B	372,579	33.94	無
	其他	452,316	37.4	無	其他	346,623	31.57	無
	銷貨淨額	1,208,221	100.0	—	銷貨淨額	1,097,794	100.0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03月27日
員工 人數	職員	145	126	142
	生產線員工	278	256	273
	合計	423	382	415
平均年齡		42.00歲	41.69歲	42.2歲
平均服務年資		4.81年	4.75年	5.38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8%	1.31%	0.96%
	大學	23.64%	20.42%	24.82%
	高中	26.95%	21.46%	27.71%
	高中以下	48.23%	56.81%	46.51%

(二) 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本公司力行兩性平權政策，重視職場多元性發展，114年度本公司女性從業人員佔全公司比例約為41.4%；另就年齡分布來看，本公司在中壯年世代，男性與女性員工比例，亦未有顯著之偏差，顯示本公司在落實兩性工作權上，尚屬維持平衡之發展。

年齡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總比例
30歲以下	66.7	33.3	100.0
30歲~50歲	43.8	56.2	100.0
50歲以上	80.0	20.0	100.0

另就整體職涯發展來看，本公司主管比例中，女性主管約佔整體主管的25%，尚有提升與努力空間，針對此一現象，本公司業已加速展開接班人培育計畫，透過師徒制，逐步培養提升不同性別之員工能力，以期逐步提升兩性主管之比例，提升兩性平權之落實度。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總比例
主管	74.9	25.1	100.0
非主管	47.1	52.9	1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污染設施設置，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號
淮安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9132080078633049X7002W

- ✓ 淮安線材廠自 2019 年起即通過中國國家標準 GB/T 24001-2016（等同於 ISO 14001:2015）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號碼：IECQ-H-NQAGB 22 0214），展現公司對環境保護之長期承諾。
 - ✓ 國智電子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展現公司對環境保護之長期承諾。
- (2)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本公司委由專業廢棄物清運廠商協助處理相關廢棄物外，並無重大特殊之防治污染支出。
- (3) 依法並無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之規定，目前委外專業單位合作，每年定期檢測。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淮安廠設有空汙防制設備數台，藉以落實環保目標與要求。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本集團各生產工廠皆符合所在地政府之環境污染規範。
 -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集團各生產工廠皆符合所在地政府之環境污染規範，故暫無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追蹤相關環境污染法規，視實際需要提出環保支出預算。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辦理如下福利事項：

1. 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職災保險
2. 退休準備：每月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退個人帳戶
3. 勞工保護：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保障員工權益
4. 家庭照顧：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假、男性陪產假、疫苗接種假、防疫照顧假等家庭友善假別
5. 獎勵激勵：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制度
6. 健康照護：免費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7. 學習支持：各類教育訓練與外部課程補助，強化職能成長
8. 關懷慰問：撫恤制度、生育補助、婚喪喜慶慰問、傷病關懷補助
9. 生活支持：企業產品員工價購買、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10. 福利活動：辦理旅遊補助、午餐日、團康活動等，促進員工交流與情感連結
11. 特約商店。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發展人力資源、充實員工知識及工作技能、加強人力資源規劃，依各單位實務作業需求辦理各類別訓練，安排內、外部訓練，並就訓練效益進行評估及記錄。

(3)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辦法辦理簡述如下：
 - 1) 自請退休：本公司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 強制退休：本公司從業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需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本公司載明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相關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關於員工權益相關事項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國外營運據點依當地法規有成立企業工會，工會業務之推動悉依當地法規辦理。

(5) 薪資政策：

1. 本公司薪資制度，是參考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力，兼顧維持員工安定生

活及結合個人工作績效的制度。

2.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基層員工之相關薪酬水準與福利措施，定期參考景氣環境、當年度營運獲利狀況、軍公教調薪幅度、物價指標上漲率、同業或市場薪資調幅等，決定當年度是否調整及其調幅。並會參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予以反映。
3. 本公司員工紅利(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每年提撥可分配盈餘之比例，參考考核成績決定個別發放數額。

- 1)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已規定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員工享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變動薪酬，並得加入員工持股信託。

【年終獎金】

本公司年終獎金，是依據前一年度及獎金發放前期本公司經營績效的結果決定發放基數後，再參酌單位及個人當期績效考核結果予以反映，決定個別發放數額。

【績效獎金】

除年底員工分紅外，本公司訂有「績效獎勵管理辦法」，依據目標達成率及產品毛利率，每月計算及發放，激勵業務單位積極拓展業績以及開發新客源，新產品、新客戶開發達成獎金；及每月依據生產線考核結果，發放生產獎金及技術津貼；另每年有一～二次不定期根據市場、客戶需求或特定專案目標(如：工安、減碳、品質等指標)，依據目標的達成率，據以發放專案獎金。

【員工持股信託】

112年正式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依據本公司員工持股會章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符合條件之員工，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同時公司也相對提撥 1:1 公提金，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為全體會員之利益管理、運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未來之生活安定，並達到公司留才之目的而共同組成。

- 3) 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更從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除了達成企業獲利成效外，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健康，預防職業病之發生，並依其身心狀況，適當分配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有「員工健康管理辦法」。每三年為全體在職員工進行一次一般健康檢查，年滿65歲以上者，每一年進行一次，費用由雇主全額補助。
2. 另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性騷擾申訴審議委員處理相關申訴事件，防治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全面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3.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 1) 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改善。
 - 2)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 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
 - 5)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 職災統計調查、矯正及預防措施。
 - 8) 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9) 作業環境監測。
 - 10) 承攬商管理。
 - 11) 緊急應變。
 - 12) 健康促進、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檢查計畫。
4.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實施
- 1) 實施門禁管制：非本公司人員需進行換證，防止外來人員隨意進出，以維護公司安全。
 - 2) 電腦機房管制：防止非相關人士進入造成機台損壞，引起火災、感電...等危害。
 - 3) 每年對升降梯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各項設備及公務汽車定期進行保養維護。
 - 4)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半年委外合格消防廠商進行消防設備(施)檢查、維修、申報，並格遵各營運據點當地法規要求辦理必要之消防演練，以確保營運據點之運作。
 - 5) 環境衛生：定期實施工作場所中各項設施之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與舒適。
 - 6) 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7) 飲水設備：對於員工的飲用水設備定期進行保養及檢查，以確保員工飲用水的安全。
 - 8) 災害防範緊急應變：設置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組織人員、事故應變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等。
 - 9) 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新雇員工應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10)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落實配合當地法規，針對生產作業訂定「教育培訓管理制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機械設備之維護檢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等，使工廠運作遵循當地安全法規，並確保員工操作機械均須完成崗前操作SOP訓練。此外，各廠區針對生產作業訂定「教育培訓管理制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機械設備之維護檢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等，使工廠運作遵循當地安全法規，並確保員工操作機械均須完成崗前操作SOP訓練。
- (7) 檢舉制度：
1. 本公司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如檢舉案件屬實，本公司亦將給予檢舉者合適之獎勵措施。
 2. 檢舉方式如下：
 - 1) 受理窗口：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電子信箱：ir@jve-tech.com
 - 3) 受理程序：本公司受理窗口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成立調查小組對通報中所述之疑似非法或不當行為進行調查。

4) 回覆方式：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應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調查結果。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印刊日止，無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由資訊安全會議負責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會議之召集人，統籌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本公司分別於114.03.13及115.03.10於董事會專案報告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與執行狀況。

(2) 資通安全政策：

1. 對外網路與公司區域網路之連線須經由機房網路設備，且須經過防火牆之授權。
2. 對外線路至少有兩條，以確保當單一線路中斷時仍可透過備援線路運作。
3. 所有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解毒碼。
4. 使用者及資訊人員不得執行來路不明之檔案、郵件、軟體，防止病毒或植入木馬程式。
5. 郵件伺服器具備掃毒及垃圾郵件清除之能力，以作為第一道防護。
6. 系統管理員應時常檢視作業系統或軟體安全性更新程式，並建立系統更新通知平台，同仁接到更新通知時應盡快進行更新。
7. 同仁應將個人重要資料存放於公司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供同仁存放資料區兩個地方，以達備份效果。
8. 資訊人員應定期備份系統及資料庫檔案，並將備份檔拷貝到USB外掛硬碟妥善保存。
9. 資訊人員應時常查看防火牆、郵件伺服器及System log之紀錄，遇到異常情形應立即做出處理。
10. 資訊人員查到久未使用之帳號，先予已停用，待查明原因後進行刪除或開放。
11. 有密碼洩漏疑慮時，資訊人員應予更換密碼。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陸續汰換舊有機房設備，提升整體硬體設施的物理安全性。
2. 防火牆、郵件伺服器及核心系統主機均維持正常運行，未遭遇駭客入侵或被植入木馬程式之情形，也無勒索事件發生。
3. 優化郵件伺服器、簽核系統及檔案主機備份策略，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備援。
4. 重新規劃網路實體架構，升級防火牆軟硬體，將各項資訊、監控與保全主機納入防護範圍。
5. 升級無線網路硬體設備，導入企業級無線路由器並實現員工與訪客網路訊號隔離。
6. 透過建立vLAN架構，確保內外網路有效區隔，降低潛在威脅滲透風險。
7. 對各系統帳號進行全面清查，關閉已離職或職務調整人員權限。

(4) 依目前整體資源配置與成本效益評估，本公司尚不需要就資安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取得國際認證，目前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辨識的資訊安全風險胃納程度，亦尚不需針對資安風險進行投保。但秉持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

每年定期舉行災難復原演練，除此之外，並由小組人員隨時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之最新知識，以提昇專業職能並掌握資安關注議題。

114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全年資安投入共計約新台幣128仟元，涵蓋資安系統服務、防火牆設備及防毒軟體等多層次防護機制。透過各項資安系統監測與主動防禦，年度共偵測並攔阻潛在威脅逾 13萬筆，有效提升公司資訊環境之安全性與營運韌性。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 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1,413	917,518	33,895	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47,253	472,559	(25,306)	-5.36%
使用權資產	56,516	65,021	(8,505)	-13.08%
無形資產	47,753	49,209	(1,456)	-2.96%
其他資產	50,017	47,904	2,113	4.41%
資產總額	1,552,952	1,552,211	741	0.05%
流動負債	459,910	379,389	80,521	21.22%
非流動負債	293,706	352,346	(58,640)	-16.64%
負債總額	753,616	731,735	21,881	2.99%
股本	688,468	688,468	0	0.00%
資本公積	61,539	61,539	0	0.0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3,719	23,577	(9,858)	-41.81%
保留盈餘	45,281	48,305	(3,024)	-6.26%
其他權益	(10,171)	(4,277)	(5,894)	137.81%
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99,336	817,612	(18,276)	-2.24%
非控制權益	0	2,864	(2,864)	-100.00%
權益總額	799,336	820,476	(21,140)	-2.58%

變動20%且達1仟萬元以上項目之分析說明：

- (1)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及長期租賃負債轉入流動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未來因應計畫：兩期未有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08,221	1,097,794	110,427	10.06%
營業成本	1,047,421	938,347	109,074	11.62%
營業毛利(毛損)	160,800	159,447	1,353	0.85%
營業費用	158,165	141,679	16,486	11.64%
營業利益(損失)	2,635	17,768	(15,133)	-85.17%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760)	13,565	(24,325)	-179.32%
稅前淨利(淨損)	(8,125)	31,333	(39,458)	-125.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5	(11,700)	12,165	-103.97%
本期淨利(淨損)	(7,660)	19,633	(27,293)	-139.02%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12,515)	32,446	(44,961)	-138.57%

變動20%且達1仟萬元以上項目之分析說明：

- (1) 114年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受國際匯率變動影響，匯兌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2) 114年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認列114年稅前虧損所致。
- (3) 114年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總額減少，主係因(1)之說明。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作115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參見本年報「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152	(122,562)	151,714	-123.7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747)	(40,385)	9,638	-23.8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320	36,825	(28,505)	-77.41%

- (1) 營業活動：11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前期應收帳款回收所致。
- (2) 投資活動：114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略減。
- (3) 籌資活動：114年度為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較多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入 (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5,896	34,982	-109,047	141,831	-	-

本年度(114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搭配營運規模提升及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預期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規劃配合客戶投入新資本支出，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隨著營運活動帶入現金流入，優先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部位，改善財務狀況，提升公司財務體質。
- (4) 現金流量預估，本年度並無現金流量預計現金不足之情事，未來若有不足之情事，擬以發行私募普通股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有助於現金流入新台幣 5.80 億元（暫以 114 年財報每股淨值新台幣 11.61 元計算），本案已列入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議事手冊中進行討論。

四、本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本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整合集團資源，投資有助本業發展之上下游相關產業，並同時開展新事業，創造新機會，促進所屬關係企業升級轉型並致力於轉投資獲利穩定成長。

(二) 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4 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改善措施
國智電子(股)公司	23,859	受惠 AI 市場及無人機市場蓬勃發展，整體營運規模提升，創造產能經濟規模效益。	持續保持營運經濟規模之綜效。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6,855)	控股公司各認列中國轉投資損失。	詳下各子公司對策說明。
Pors Wiring Co., Ltd.	(3,558)	控股公司各認列泰國轉投資損失。	詳下各子公司對策說明。

轉投資公司	114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改善措施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594)	受匯率波動產生較大之損失。	持續規劃外幣資儉負債之自然避險。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6,619)	受到主要原料「銅」價格大幅上升所致，整體產生虧損。	持續與客戶溝通調整出貨價格，後續透過出貨價格調整，有助於獲利的提升。
JVE (THAILAND) Co.Ltd.	(4,834)	114 年因屬建廠期間，產生相關管理支出之費損。	依目前進度預計自 115 年第二季末，可逐漸達到量產出貨，預期能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持續關注發展現有產品之延伸運用市場，創造效益最大化，以增加投資收益。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後疫情時代以來，各國為對抗通膨壓力，紛紛展開縮表與升息等手段，試圖為過熱的物價指數降溫，以美元利率來看，2026年初國際利率環境持續維持高檔震盪。美國聯準會(Fed)因強勁的就業數據，預期將維持利率不變，聯邦基金利率處於3.5%-3.75%的高位。惟中東地緣紛爭導致石油價格飆漲，替未來填充了高度不確定因素。

目前已逐步與各金融機構重新洽談往來條件，透過轉貸低利息幣別負債或透過資本市場進行必要之募資，來降低整體營運衝擊。

-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於對客戶長天期應收款之美元部位，本公司將透過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之彈性運用，適時為關聯企業降低美元淨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來降低風險。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易受國際供需波動影響，因此本公司向來隨時注意國際市場行情之波動並將原料庫存及採購前置時間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降低風險。

- (二)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115年03月27日止，計提供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約新台幣18,272仟元，未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約新台幣126,151仟元，亦未超過資金貸與限額。

- (3)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115年03月27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約新台幣79,940仟元。

- (4)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訂定處理原則及嚴格控管程序，目前並未從事該項業務操作。

- (三)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見本手冊【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四)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14日宣佈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規定，本公司自103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規劃因應，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分別分析如下：

- （1）電子零組件：電子零組件運用產品之領域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發展外，同時在線材與線束的使用情境逐漸從固定配置，轉為高頻動態彎折，針對高柔性、耐疲勞線材、可承受長期重複運動的線束結構及對可靠度與使用壽命的要求明顯提高。此外對於材料的要求亦會往更環保及重複利用的方式以降低對地球之傷害。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產品規範（如UL、CE等）之規則，掌握市場技術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
- （2）電子零組件後段加工：整體產業趨勢聚焦於智慧化、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由AI、IoT及車用電子（EV/自駕車）需求驅動，朝向更小的元件、更高密度貼裝發展，本公司針對精密製程，持續投入相應之資源，以符合客戶未來產品之需求。
- （3）能源產業：太陽能發電產業趨勢聚焦於技術升級（如PERC轉向TOPCon、鈣鈦礦研發）、整合應用（光儲結合、光氫能）、市場擴張（國內外需求增加）與產業轉型（從製造轉向系統整合與海外輸出），目標是實現「創電」與「節電」並重，滿足全球淨零碳排與企業綠電剛性需求，並朝高效率、多樣化應用邁進，本公司針對太陽能未來發展趨勢，持續投入相應之資源，以符合客戶未來之需求。

（六）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內部運作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因應對策。對外資訊公開方面，本公司已依法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開資訊作業專責人員，提供投資人即時透明營運資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計畫。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及考量併購整體綜效，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會依據市場長期趨勢來規劃長期策略，依照市場的需求，規劃公司產能。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公司會及時地調整生產結構，以增加營運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未發生過產品短缺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客戶遍及台灣、中國、歐盟與東協，前2大客戶銷售額佔114年度合併營收達62.56%，本公司業已針對客戶進行分類管理，並積極擴展開發新客戶，同時持續注意及評估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原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魏良全、鍾辭林、張美惠於115年3月10日辭任；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另，永鼎投資有限公司(原持股過10%之大股東)因自身策略調整，處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部位，目前業已喪失大股東之身份。
 - (2) 鈞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03月陸續布建本公司股票部位，目前業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超過10%。
 - (3)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辭去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席次後，本公司業已召開董事會推舉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自108年起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迄今，對公司財務業務熟捻，評估對整體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投資海外子公司資訊：<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16>

(二)赴大陸投資資訊：<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15>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四)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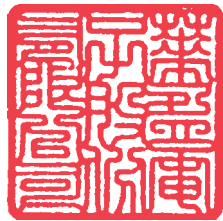
二、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參閱：<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